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儲備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以為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選。

三、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現任本縣中、小學校教師曾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考核未考列第4條第3款或丙等者）：每人以參加一個教育階段別（國中或國小）甄選為限。

(一)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二)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借調本府教育處擔任各中心主任、課程督學者，其資格比照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行政工作認定。

四、應繳驗表件：

(一)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一）乙份（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單位核章）。

(二)甄試人員於學校應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證件。
- 3. 教師證書。

4.主任儲訓證書。

5.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包含組長、導師、…等經歷年資證明文件)。並請依所附經歷分析表填列(如附件二)。

6.考核(績)通知書。

7.獎勵函等相關表件。

上述正本請各校人事單位自行驗證，並於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後，按積分審查表各評分項目依序裝訂成冊，由甄試人員攜帶至本府教育處辦理報名事宜。

(三)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資績計算：以積分審查表為核算標準。

(一)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內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2款以上者。

(二)同一學年內前後兼職不同職務者，合計任滿1年，得採計職務積分較高者。

(三)同時兼職不同職務者採計分數較高者。

(四)如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擔任兵役代理教師、懸缺代理教師、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其代理當時屬合格教師且年資經核准有案者，同意以其年資納入各「經歷」績分採計；另兵役留職停薪之教師亦得納入「經歷」採計績分。

(五)進修訓練之採計：

1.採計最近5年，依所附進修自評表填列(如附件四)。

2.未取得學位之研究所進修學分，1學分以18小時計，最高採計2分(已取得學位者採計至學歷項下)。

(六)服務成績之計算：服務成績考核通知單依年資核實採計，除師鐸獎表揚者、教育部(或省級)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縣級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外，其餘項目採計近十年。

(七)上述資績除經歷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採計期間均自108年11月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六、報名日期：中華民國自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班時間08:00~17:30。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請務必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五)。

八、報名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九、甄選項目及程序：

(一)初選：以資績成績為主，資績成績總分為100分，原始分數達50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複選。

(二)複選：採計筆試及口試成績。

錄取成績計算，以資績、筆試、口試等三項合計，擇優依序錄取。依「金門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要點」第七點，服務資歷原始分數未達五十分以上，或專業筆試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十、評分標準：

(一)資績審查評分：佔35%（各項經歷、服務等資格）。

(二)筆試：佔40%（以學校行政及國民教育專業知能為範圍）。

(三)口試：佔25%（暫訂自我介紹-2分鐘、即席教育專題講演-3分鐘、問題詢答-10分鐘）。

十一、甄選預定錄取名額：各組錄取分數為75分。

(一)國中：共計5名。

(二)國小：共計8名。

十二、筆試及口試日期：114年1月4日（星期六）參加人員請於當日8時前完成報到；筆試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十三、成績複查：

(一)資績成績複查:預訂於113年12月13日本府發文告知各考生資績分數結果，倘考生欲進行分數複查，請於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向金門縣政府教育處2樓學管科提出申請(不接受委託)，倘分數有變更，則另發文更正。

(二)筆試、口試成績複查:預訂於114年1月7日本府發文告知各考生口試、筆試分數結果，倘考生欲進行分數複查，請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向金門縣政府教育處2樓學管科提出申請(不接受委託)，倘分數有變更，則另發文更正。

(三)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四)複查費用:每一申請項目100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十四、儲訓時間與地點：錄取人員須接受8週儲訓。

(一)儲訓期程：

1. 預備課程：儲訓前，實施2日「線上預備課程」。

2. 實體課程：

(1)國中：114年3月3日至4月25日（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訂時程辦理）。

(2)國小：114年3月3日至4月25日（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訂時程辦理）。

(二)儲訓地點：

1. 國中：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2. 國小：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十五、其他有關規定事項：

(一)甄選錄取人員，由本府安排參加儲訓，結訓成績及格始具備國中或國小校長候用資格。

(二)經儲備完成並取得證書之候用校長不得拒絕借調至本府教育處服務學習之義務，借調人數視本府業務需求後協調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服務學校機關			現職 職稱		
參加儲訓 教育階段別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連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基本 條件	1. 具有國中、小校長任用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2. 現任本縣所在地中、小學校教師曾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者。 3.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4.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評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者自 填 得(減) 分	甄選小組核定 分數及簽章		備註	
學歷 (最高 二十 分)	得有博士學位者		20					
	得有碩士學位者(含研究所修滿40學分班得有結業證書者)		18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		14					
	師專畢業者		10					
	小計							
經歷 (最高 三十 五分)	教育處行政經歷(至多採計20分)	中、小學教師借調教育處擔任國輔團課程督學、教育網路中心主任、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英資中心主任	每滿1年得3分，同職務服務第4年起每滿1年得2分				凡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採計一半給分，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給分	
		中、小學教師借調教育處	每滿1年得2分，第4年起每滿1年得1分					
	學校行政經歷(至多採計25分)	中、小學主任	1. 每滿1年得3分，同職務服務第4年起每滿1年得2分 2. 小學教導主任至多採計8年，餘每一職務至多採計5年					

		中、小學組長	1. 每滿1年得2分，同職務服務第4年起每滿1年得1分 2. 每一職務至多採計5年				
	班級經營 經歷	中、小學導師	每滿1年得1分				
	小計						
進修 訓練 (最高 二十 分)	最近五年參加教育有關各種研習訓練(實體研習)		累計35小時折算一週，計給1分，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1. 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計分(採計最近五年) 2. 未取得學位之研究所進修學分，1學分以18小時計，最高採計2分(已取得學位者採計至學歷項下)
	最近五年參加有關教育各種研習訓練(網路研習，最高採計5分)		累計35小時折算一週，計給0.5分，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小計						

評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者自 填 得(減) 分	甄選小組核定 分數及簽章		備註
服務 成績 (最高 二十 分)	服務成績考核列一等(甲等)者	每年0.5分				除師鐸獎表揚者、教育部(或省級)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縣級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外，其餘項目採計近十年
	服務成績考核列二等(乙等)者	每年0.2分				
	師鐸獎表揚者	每次2分				
	教育部(或省級)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每次2分				
	縣級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每次1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曾記大功者	每次1.5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曾記功者	每次0.5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曾嘉獎者	每次0.2分				
	曾受記大過者	每次扣6分				
	曾受記過者	每次扣3分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歷分析表

名稱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期間	年資採計	備考
導師					
組長					
主任					
其他 職務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確實逐一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二、各項年資經歷不得重複計算，專任教師不採計。
- 三、同校擔任不同職務（含不同處室主任）請一併詳填。

切 結 書

職_____，服務於金門縣

國民中(小)學，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
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虛偽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進修自評計分表

項次	最近五年參加教育有關各種研習訓練(實體研習) 累計35小時折算一週，計給0.5分，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自評 分數	備註
	(請填寫名稱)		
小計			
項次	最近五年參加有關教育各種研習訓練(網路研習，最高採計10分)累計35小時折算一週，計給0.5分，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自評 分數	備註
	(請填寫名稱)		
小計			

填表人:

※ 一、本表格請儲訓人員先行填列並於填表人簽名，並於報名時一併送本府教育處彙辦。

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 ☐出國、
☐重病、 ☐其他原因()。確實無法
親自報名參加「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
長儲訓」，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儲備候用校長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服務學校	
電話號碼		手 機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選 資績積分			
☐ 複選 甄試積分筆試		☐ 複選 甄試積分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儲備候用校長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服務學校	
電話號碼		手 機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選 資績積分			
☐ 複選 甄試積分筆試		☐ 複選 甄試積分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畫記。
- 二、申請複查成績，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向金門縣政府教育處2樓學管科提出申請(不接受委託)，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項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